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P

SL 22—92

农村水电供电区 电力发展规划导则

条文说明

主编部门：水利部 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能源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电力出版社

1992 北京

1 总 则

1.1 本条是对制定《农村水电供电区电力发展规划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目的之说明。

根据我国农村水电事业发展的客观实际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务院于1984年选定一百个农村水电资源丰富，又具有一定开发规模的县作为第一批农村电气化试点县。这些县在当时均做了比较详细的电气化规划并在近几年的电气化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完善，为我国的农村水电供电区电力发展规划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促进农村水电供电区电力发展规划的规范化、正轨化进程，提高规划的水平和质量，特制定本导则。

1.2 本条是对《导则》应用对象和范围的规定。

农村水电供电区系指农村水电资源比较丰富，当地用电主要由地方开发的农村水电供给或经开发当地农村水电资源后，地方开发的农村水电资源占到供电电源的全部和大部分的地区。行政区域一般以县为单元进行规划。考虑到当前某些地区已形成跨县的农村水电地区性电网的实际情况，有可能进行跨县的农村水电供电区电力发展规划，因此规定跨县的农村水电供电区电力发展规划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1.3 本条规定了农村水电供电区电力发展规划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法令和政策，如“自建、自管、自用”的三自方针和“以电养电的政策”，地方能源开发的有关政策以及电价、税收等具体规定。在具体拟定工程方案时还应遵循有关专业的规范、规程。所制订的规划还应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规划互相协调，兼顾到当时的产业政策调整和行业导向等问题，如鼓励增加调节性能、促进季节性电能的合理应用等。规划应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规划相协调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

规划不单单是电力规划，因此应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规划为基础；另一方面亦应基于电力潜在发展能力，资金应用，电气化水平的客观分析和评价。

1.4 本条规定了农村水电供电区电力发展规划的内容。规划内容包括开发当地农村水电电源，与国家大电网互调余缺，以及电网规划和用电规划；负荷包括工业、农业以及城镇和农村生活用电负荷等在内的一切区域负荷。

根据有关规定，小水电系指装机容量为25MW及以下的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中型水电系指装机容量为25~250MW的水电。农村水电系指由地方各级政府开发、主要为地方电网供电的中、小水电。

1.5 本条规定农村水电供电区电力发展规划具体方案拟定的一些技术原则。规划应解决好近期与远景的关系，采用“以规划水平年为目标，逐年过渡”的规划建设方式，合理利用资源、资金和工程设施的运用能力。并将规划建立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解决好局部与整体、现有电气化水平和规划水平年标准以及电力系统发展内部综合平衡、资金筹集的可靠性、资源开发的合理性等方面的问题。

1.6 本条规定编制规划方案应充分考虑到本系统本专业的科技进步，能够在规划中结合原有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逐步淘汰一些陈旧的、高能耗、技术落后的设备，推广应用新的管理技术，以尽可能小的投入获取尽可能大的收益。

1.7 为了保证规划的顺利进行，并针对当前规划工作中存在前期工作费用不足等问题，本条规定制订规划时要保证具有强有力的规划工作机构，安排可靠的规划工作费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更，对规划进行补充和修正，同时应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建立专门的机构亦有利于保证规划的实施。